

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货物类)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一中（天宁分校）

供应商（乙方）：上海华山家具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常教采公标[2022]006号

签定地点：

政府采购计划号：

签定时间：2022年 5月 7日

经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2022 年 4 月 25 日常教采公标【2022】006 号
招标的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就（青龙配套新建高中项目报告厅家具）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内容：乙方负责提供下列货物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报告厅座椅 1	华山	型号：中到中 560 规格：蓝色	张	297	1070	317790
2	报告厅座椅 2	华山	型号：中到中 560 规格：红色	张	835	960	8016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玖仟叁佰玖拾元 （¥ 1119390 元）					

2.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红色格执行

包括劳务、制作、运输、仓储、管理、安装、调试、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合同供货范围

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相关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标文件；
- (5)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应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一但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第 11 条承担违约责任。

7.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8. 交货及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其中需提前交货的产品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的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9. 付款

本合同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货，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 100%。

10. 售后服务

本合同货物的免费质保年限：八年。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除上述规定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运行监督，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 (2) 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技术人员技术进行免费培训；
- (3)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在规定的服务水平和响应速度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的目标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 (4)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 (5)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①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指定；
- ②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 ③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④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 ⑤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⑥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主动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⑦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1. 违约责任

-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取得补偿。
- ①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②乙方逾期交货的，应与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③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因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承担退货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

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所有权不完整（指乙方完全能处分所提供的货物，该货物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部分百分之五违约金；导致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12.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附加条款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一旦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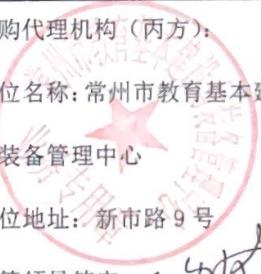
(2)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3) 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5)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一中（天宁分校） 单位名称：常州市一中（天宁分校）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椿桂坊苏家弄5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供应商（乙方）： 单位名称：上海华山家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公路5605弄68号5、6、7、8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丙方）： 单位名称：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新市路9号 分管领导签字： 电话：0519-86604331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联系电话:

13775010796

电话: 58940203

帐号: 32413828080004903

开户行: 上海农商银行黄楼支行

电话: 0519-86676110